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611號

上訴人 茂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天來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新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茹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吳龍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9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2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黃 莉 雲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周 玫 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